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哈尔滨特刊
2011年10月19日

黑龙江监管局公然撒谎　秦月明家属继续上告

秦月明生前照片

秦月明被打伤的遗体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半个月内先后酷刑迫害死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三名法轮功学员，作为佳木斯监狱的上级主管单位，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秦月明家人向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递交了《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的法律文书，并向其反映佳木斯监狱将秦月明酷刑致死的事实以及四个多月来一直掩盖真相、推卸责任，始终不给家属一个准确的死亡原因说明的具体情况。秦月明家属要求监狱管理局调查事实真相，给家属一个明确的说法。

当时，政策法规室的尹姓处长信誓旦旦的对家属说，他们一定会加班加点的调查，在法定的两个月期限内给家属一个满意的答复。八月二十四日，省监狱管理局给家属出示了维持监狱做出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书。

家属质问尹处长依据什么做出这个虚假的结论，让他出示法律依据。尹处长回答说不能告诉秦月明家人。秦月明的家人责问他这不是和监狱一同违法犯罪吗？尹处长答道，他是公务员没有办法，只能跟监狱一起吃锅烙（东北口语，意思是受连累）。他还告诉家属，他提前一周给家属这个答复已经是个“大善人”的表现了。

九月一日，秦月明家属向黑龙江省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九月九日，省高法告知家属，已经立案。该赔偿委员会将在法定的三个月内对此案进行审理。

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为何与佳木斯监狱沆瀣一气、公然撒谎并互相包庇呢？因为他们怕对真相的认定牵连出监狱管理局自身的责任。事实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中旬，正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对其所属各市的监狱下达的强制“转化”法轮功学员的命令，并派人下去检查所谓的“转化”情况。佳木斯监狱也正是在这种邪恶的指令下，开始了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的又一轮疯狂迫害。

监狱的相关责任人制定邪恶的“转化”计划，加紧采取各种方式残酷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仅半个月就将秦月明、于云刚和刘传江三名法轮功学员迫害致死。三起命案发生后，又是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给各监狱的监区长和主抓教育改造的副监区长开会，欺骗他们说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是自己“上吊自杀”的，并要求他们对外统一口径。

通常情况下，发生人命关天的大事后，相关责任人会及时反思，采取措施避免类似事情再度发生。可是，当第一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后，佳木斯监狱的暴力“转化”恶行并没有结束或收敛，最终导致了半个月内连续迫害死三条人命这一举世震惊的惨案。佳木斯监狱已经完全扒下了所谓“思想改造”的伪装，明目张胆地成为故意杀人的机器。

佳木斯监狱的恶人何以有这么大的胆量？他们不知道杀人偿命的天理吗？他们不怕偿命吗？究竟谁在给他们撑腰？他们的幕后黑手是谁？当我们看到省监狱管理局给秦月明家属的“正常死亡、不予赔偿”的决定和相关接待者讲出的“道理”时，这一切疑问就不言自明了。很显然，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是佳木斯监狱三起命案的始作俑者，佳木斯监狱实施的杀人行为和事后接连撒谎、掩盖罪责都有他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正常死亡”和“上吊自杀”的差别谬之千里，却皆出自省监狱管理局的一家之词，区别只在于欺骗对象的不同。面对手持秦月明被打的浑身青紫的照片和对佳木斯监狱种种谎言充满质疑的家属，省监狱管理局尽管绞尽脑汁掩盖真相，却也已经是力不从心。他们一方面口头告诉家属秦月明“正常死亡”，而另一方面又用“上吊自杀”来欺骗不明真相的内部人员，并继续煽动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的仇恨，可见一个谎言需要更多的谎言来维持。

正如一句名言所说：谎言是需要不断变化的，而真理则永远坚持。历经十年的迫害，秦月明、于云刚、刘传江等三千多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他们宁愿舍弃生命也不改变信仰的坚忍和高贵品格与中共的残暴与卑劣本质形成鲜明的对比，并将中共的“思想转化”梦想和种种谎言彻底击碎！

我们希望相关人员用正义和良知来主断此案，同时也用理智来主断自己的未来命运。毕竟，多行不义必自毙！同时，我们也呼吁全世界正义人士持续关注此案，共同制止这发生在人类文明时代的罪恶行径。让更多的正义得以伸张，让邪恶没有生存的土壤。◇

历史回顾

秦月明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六点多，伊春市金山屯法轮功学员秦月明的妻子接到佳木斯监狱打来的电话，说被非法关押在该监狱的秦月明突发心脏病已经去世，让家属立刻来监狱处理善后事宜。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秦月明家人去佳木斯监狱。

秦月明是二月二十一日被绑架到严管队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之一。仅仅六天的时间，就被说成是心脏病突发去世。很明显是被迫害致死。

佳木斯监狱为了加重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召开大会，主管监狱长扬言对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转化率要达到百分之八十五，接着成立了严管队。二月二十一日，开始往严管队里绑架法轮功学员。被关在这里的每位法轮功学员都有多名犯人包夹迫害，每天逼迫写四书，停止一切在监狱应该有的权利，如亲属接见、给家人打电话、买生活用品等。

图：佳木斯监狱

目前被非法送到严管队的法轮功学员已知的有九人，一监区一分区王兰生（鸡西）、四监区一分区范强（宝泉岭）和秦月明（伊春）、七监区一分区付裕（佳木斯）、商锡平（桦南）、刘俊华（佳木斯）、陈东（建三江）、刘振昌（鹤岗），严管队不让带行李和生活用品等。严管队设在集训队，一楼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四人，二楼关押五人。其中商锡平正在绝食抗议。

秦月明一九九九年十月被非法劳教三年，在伊春劳教所遭受了各种酷刑折磨。二零零二年四月，政保科康凯和齐友一帮公安闯进秦月明家，把秦月明绑架，刑警队、政保科、巡警队、看守所部份恶警在公安局长崔玉忠、副局长董德林、张庆第、中共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六一零办公室”头目孟宪华的指挥下，对秦月明辱骂、殴打、坐老虎凳、上绳无数次等酷刑折磨，致腿骨、肋骨骨折，不能行走，随后对他非法判刑十年，关押到佳木斯莲江口监狱。

请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监狱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特别是被非法严管的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一定去佳木斯监狱要求见人。

酷刑演示：吊铐

责任人：

直接参与迫害的有：

集训队大队长：于义枫

正教：胡新宇

副教：申庆新（此人迫害法轮功学员十分卖力）

狱政：干事：李洪　干事：史俊峰

集训监区一分监区

监区长：张朝辉　指导员：李志海

集训监区二分监区

分监区长：徐亮（此人迫害法轮功学员十分卖力）

干警：杜炎

附注：一中队犯人武传海是帮凶，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狱　长：叶枫　副狱长：李好军

政　委：张玉成

政治处主任：田月生

教改科长：曹建武

教改科副科长：高俊

610：董大全　张青峰

秦月明家属启动要求赔偿的法律程序

（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法轮功学员秦月明被迫害致死已七个多月，其家属半年多来不断上访，并于九月一日正式启动要求国家赔偿的法律程序。

秦月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后，狱方不但不给家属说法，还掩盖事实真相，企图逃避罪责。秦月明的家属历经半年多的努力，不断上访，向各方讲清秦月明被迫害致死的真相，并于九月一日正式启动要求国家赔偿的法律程序，向黑龙江省高级法院递交了《刑事国家赔偿申请书》，省高法赔偿委员会于九月十三日同意立案。

九月二十六日，家属得知佳木斯监狱已将卷宗递交到省高法赔偿委员会后，一直在与省高法赔委会交涉要求阅卷。目前，该部门法律程序这一阶段的负责人、法官顾宇飞告诉家属，该卷还未递交给赔偿委员会主任，因为主任出差了，该案尚未分配到具体的承办人手中，并以担心卷宗里有机密、家属只具有当庭阅卷权为由，让家属等待案件分到具体承办人手中时再与主审法官申请阅卷。

法律规定，家属是有阅卷的权利的。顾宇飞担心卷里有所谓机密的东西而怕承担责任。

其实无论监狱怎样对家属掩盖，它都必须把事实真相对法院交待清楚的。卷宗是事实部份，如果赔委会以监狱的卷宗中包含“机密”为借口而不能给家属看，那是不是在掩盖真相呢？◇